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需外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事项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亿元,其中3.2亿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6亿元股权质押,2.8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 1 年;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3.2亿元,期限1年;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崔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7,900,542.97 元,总负债为3,362,617,789.65 元,净资产为 1,745,282,753.32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742,036.71 元,净利润22,959,12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55,975,579.21元,总负债为 3,829,420,665.87 元,净资产为1,826,554,913.34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5,098,087.49 元,净利润81,272,160.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4,704,993.75 元,总负债为 2,165,011,564.98 元,净资产为589,693,428.77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934,616.16 元,净利润42,927,779.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99,989,730.09 元,总负债为3,491,968,701.62 元,净资产为608,021,028.47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635,082.94 元,净利润21,430,799.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50,523,723.16 元,总负债为1,672,807,834.28 元,净资产为 1,177,715,888.88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1,234,103.11 元,净利润-873,261.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05,772,974.72 元,总负债为1,386,445,668.04 元,净资产为1,219,327,306.68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313,466.85 元,净利润41,611,417.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7,319,681.99 元, 总负债为344,424,302.34元,净资产为 472,895,379.65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2,507,019.16 元,净利润1,708,562.1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3,962,975.13 元,总负债为512,402,769.21 元,净资产为481,560,205.92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517,275.50 元,净利润3,764,826.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南湖大路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69,398,946.13元,总负债为1,697,829,509.94元,净资产为171,569,436.19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2,806,213.25 元,净利润-84,019,542.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36,521,469.83元,总负债为1,212,226,368.62元,净资产为124,295,101.21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489,394.21元,净利润-47,274,334.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7,378,081.13元,总负债为74,175,450.56元,净资产为123,202,630.57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949,162.70 元,净利润5,551,893.0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3,560,243.19元,总负债为84,540,830.04 元,净资产为129,019,413.15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050,827.46 元,净利润5,816,782.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189,544,405.98元, 总负债为39,070,491,129.28 元,净资产为19,119,053,276.70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654,682,882.78 元,净利润1,919,700,81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62,274,871.56元,总负债为37,815,903,505.01 元,净资产为19,046,371,366.55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65,963,331.44 元,净利润61,237,861.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4-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8/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6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8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优化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爆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其市场拓展能力,保利新联爆破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37244.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4149.8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70%的股权,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需按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后,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最终选定投资方。

一、全资子公司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 45XC
法定代表人	沈晓松
成立日期	1997年
注册资本	86,904.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爆破与拆除工程:可承担各类各等级的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可承担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振动监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土地复耕、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久联发展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3,794.59万元,负债总额:368,694.16万元,净资产:135,100.43万元,营业收入:300,093.66万元,利润总额:16,521.55万元,净利润:14,352.39万元。

二、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扩股总体思路

保利新联爆破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扩股,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选取增资股权(拟增资30%)投资者,由投资方以货币或者保利新联爆破要求的相应资产出资购买该增资部分的股权,成为保利新联爆破的股东。

(二)增资额度测算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新联爆破公司初步估值为140,538.18万元(最终以保利集团评估备案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与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值123,220.10万元比较,评估增值17,318.08万元,增值率14.05%。

按照目前保利新联爆破的初步估值测算,保利新联爆破注册资本86,904.88万元,则每元注册资本权益为1.6172元。按增资30%的股权和每元注册资本权益不低于1.6172元作为挂牌底价计算,则投资方至少需投资60,230.65万元,其中37,244.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不低于22,9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保利新联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149.83万元,归母净资产增加至不低于183,450.75万元。具体增资变化见下表: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增加额
注册资本(万元)		86,904.88	124,149.83	37,244.95
企业价值(万元)		140,538.18	不低于200,768.83	不低于60,230.65
每元注册资本权益(元)		1.6172	不低于1.6172	--
股东持股比例	久联发展	100%	70%	-30%
	新投资者	0	30%	30%

(三)投资方条件要求

1.以现金出资的投资者

(1)现金投资者应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现金投资者应熟悉、关注、掌握民爆行业及项目施工领域;
(3)现金投资须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4)现金投资者须认同保利新联爆破现有的战略发展规划。

2.以股权出资的投资者

(1)股权作价的企业应为工程施工企业,且该企业应具备与保利新联爆破战略发展所需的互补或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
(2)股权投资者应具备充足、优质且与保利新联爆破战略发展相关的项目储备,能助推保利新联爆破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的能力;
(3)股权作价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且须处于合法合规正常经营状态;
(4)股权作价投资不高于20,000.00万元,且须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划转作价股权;(该股权价值须按规定进行评估)
(5)股权投资者须认同保利新联爆破现有的战略发展规划,协助战略目标落地,并对股权标的企业未来五年的业绩作出承诺,若达不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必须作出赔偿;
(6)股权投资者应确保股权作价的企业在股权划转后,现有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并承诺其整体经营水平逐年提升,其中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需使用民爆物品的,必须使用公司下属公司的相关民爆产品。

(四)意向方的选择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力:从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选择最终参与保利新联爆破增资扩股的投资者的权力。

(五)增资扩股后保利新联爆破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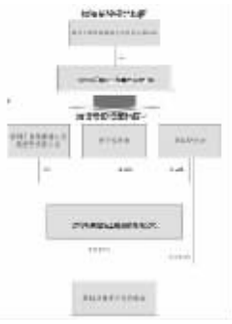

2.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保利新联爆破能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极大程度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整体运营能力,预计资产负债率由73.18%下降至65.35%。

3.法人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股东会

保利新联爆破股东会由久联发展单一股东变为久联发展、战略投资方组成的股东会,各股东依照《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义务。

(2)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保利新联爆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席位、委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增资后各方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共同协商确定。

(3)其他

①在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原则上保持新联爆破原有组织架构不变。
②保利新联爆破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方应当遵守《公司法》及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③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损害保利新联爆破的利益,否则各方均有权提出对相关人员予以解聘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保利新联爆破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方案。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70%,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扩股不仅有利于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而且可以充分发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社会及市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保利新联爆破市场开发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切实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8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优化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爆破”)资本结构,增强其市场拓展能力,保利新联爆破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37244.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4149.8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70%的股权,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本事项需按规定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后,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最终选定投资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18-88)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1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位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戏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0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费用	2018年7月	14,589.00	现金	关于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使用明细计划的公示	是	否
2	汕头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2018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7月	600,000.00	现金	汕市财教(2018)83号	是	否
3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2018年湖北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2018年7月	450,000.00	现金	粤知产函(2018)288号	是	否
4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2018年专利奖评审和奖励经费	2018年7月	30,000.00	现金	《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	是	否
5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黄花岗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奖金	2018年7月	30,000.00	现金	关于表彰2017年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的决定	是	否
6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黄花岗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奖金	2018年7月	20,000.00	现金	关于表彰2017年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的决定	是	否
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7月	45,000.00	现金	普府(2014)76号	是	否
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2018年7月	260,600.00	现金	东经信函(2017)92号	是	否
9	东莞市经科学技术局粤财工	2017年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2018年7月	711,286.00	现金	省经贸字(2018)2号	是	否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区长市场促外贸稳增长扶持奖励奖金	2018年8月	100,000.00	现金	汕头市澄海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外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是	否
11	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2017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018年8月	230,200.00	现金	汕市财教(2018)111号	是	否
12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文化繁荣发展基金	2018年8月	700,000.00	现金	穗财教(2018)150号	是	否
13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018年8月	312,100.00	现金	穗科信(2014)2号	是	否
14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2018年8月	172,100.00	现金	关于组织2017年东莞市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是	否
1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	退还个税所得税2%计提手续费	2018年8月	4,585.33	现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否
16